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桂审委办〔2022〕77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开展广西审计促 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中直驻桂相关单位：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规范审计权力运行，有效发挥审计服务宏观决策、促进国家治理的重要功能，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先进分子。同时，全区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党

委政府中心，聚焦审计促发展，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提高审计整改质效，建立健全监督贯通机制，促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干部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新征程中建功立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决定在全区开展广西审计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的集体和个人，全区各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集体和个人，全区各级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含中直驻桂单位）从事审计整改工作、审计监督贯通工作以及支持配合审计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不推荐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评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县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控制在分配名额的20%以内。

二、表彰名额

评选表彰广西审计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100个、个人200名（以下简称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见附件1）。

评选表彰按照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其他部门（从事审计整改工作、推进审计监督贯通工作以及支持配合审计工作的部门）三个类别进行，各设区市应在分配名额的基数上增加推荐各类别集体1个、个人1—2名，并按照各类别明确推荐排序。区直（中直）单

位推荐名额只分配到具体类别，不分配到具体单位，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推荐 1 个集体和 1 名个人，由广西审计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迹情况提出建议名单，报广西审计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评选条件

（一）集体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纪律严明，近 3 年来所在部门干部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在推进审计服务广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走在全国、全区前列的；

- 2.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中成效显著；

- 3.积极探索现代内部审计监督模式，在促进部门、单位规范权力运行、完善治理、防范风险、提高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和加强廉

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绩；

4.创新内部审计理念，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与审计机关形成监督合力，助力提升监督整体效能；

5.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以有力有效的整改推动严肃财经纪律、重大政策落实落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规范权力运行的等工作，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显著成效的；

6.支持配合审计工作，建立健全监督贯通机制，拓宽审计监督范围，深化审计监督层次，提升审计监督合力，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为促进审计作用发挥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个人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忠诚，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政治过硬，工作务实，清正廉洁，品德高尚，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担当精神，成绩突出，近3年未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审计业务精通，在推进审计服务广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走在全国、全区前列的；

2.贯彻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在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审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审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审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创新内部审计监督模式，在监督本系统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等方面改革创新，在促进各部门各单位完善内部治理、提升发展质量、推动深化改革、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4.创新内部审计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参与审计机关审计工作，形成监督合力，内部审计质量不断提升，监督效能显著增强的；

5.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积极推动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本地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通过完善制度、深化改革、推动标本兼治，实现“整改一个问题、促进规范一片”的综合效应，审计整改工作成效显著的；

6.积极为审计工作提供审计资料、专业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协调解决审计工作的困难和瓶颈问题，建立健全与审计监督贯通机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取得良好成效的。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成立机构。

成立广西审计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由自治区审计厅有关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审计厅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各设区市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各设区市审计局参照成立评选机构，负责本地区的推荐评选工作。

（二）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推荐。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政治审查、在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领导班子集

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干部，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按照管理权限报各设区市审计局、各区直主管部门、中直驻桂厅级或相当于厅级单位逐级推荐。

2.审核。各审核单位结合近年来工作考核评价情况，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初审，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初审推荐对象的征求意见工作，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或函，将初步推荐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人事处）。

（1）各设区市审计局审核本辖区表彰申报对象，推荐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由各设区市审计局统一征求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需经集体研究审定同意，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统一推荐上报。

（2）各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推荐对象需经区直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党组（党委）审定同意，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统一推荐上报，各区直单位下属部门机构不单独报送。

（3）各中直驻桂单位的推荐对象需经中直驻桂厅级或相当于厅级单位党组（党委）审定同意，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统一推荐上报，各单位下属部门机构不单独报送。推荐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由自治区审计厅统一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10 月 30 日前）

3.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报送材料开展复审，提交领导小组确定拟表彰奖励对象，并在自治区审计厅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12月10日前）

4.表彰奖励。由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联合下发表彰决定，向集体发放奖牌，向个人发放奖金和奖励证书。集体不发奖金，个人奖金按5000元/人发放。

（三）工作要求。

1.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评选工作要突出实绩实效，坚持德才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切实把真正经得起检验的先进典型推荐、选树出来。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推荐结果公平公正。

2.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推荐的单位，经查实后取消其推荐对象参评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取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收回证书、奖金。

3.把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作。开展广西审计促发展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是推进广西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热情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

4.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以评选工作为契机，通过主流媒体、政务网站、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要让先进典型“亮”起来，“活”起来，进一步扩大先进典型的宣传示范带动

的社会影响作用。

五、其他事项

（一）报送时间及方式：为便于工作联络，请各设区市审计局9月7日前将市级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自治区审计厅人事处；各设区市、区直（中直）单位于10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自治区审计厅人事处，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或函（内容包含推荐过程、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审批表、征求意见表和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等全套纸质材料一式3份及电子版材料1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客观真实地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表格格式。如需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网站（<http://sjt.gxzf.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二）联系方式：自治区审计厅人事处潘麟枝，联系电话：0771-5800276,13978863232；梁晓敏，联系电话0771-5800239,15277169247。邮寄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8号审计厅人事处，邮编：530022，电子邮箱：sjtrs@sjt.gxzf.gov.cn。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2022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